

证券代码：002809

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05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购买江苏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超力”）控股权乃至 100%股权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红墙股份；证券代码：002809）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，并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、2016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及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。经核实及论证，公司明确相关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，具体情况请参见 2017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和合作协议进行深入沟通，公司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江苏超力进行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有关工作，相关材料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红墙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809）自 201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